

独立董事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环保检测业务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延伸公司业务领域，考虑到控股子公司成立初期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公司采取与三德共创合作投资的方式设立三德环保。一方面在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品牌效应；另一方面有力激励核心团队、积极发挥其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能力，有利于三德环保的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红渠

李英华

董凤忠